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